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4號

再 抗 告 人 黃乙仁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浩瑋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7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又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執行法院）112年度司執字第4244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定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，於同年9月8日向該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已表明上開執行事件案號及股別，並遞交相關書狀予上開執行事件承辦書記官收執。乃原裁定竟以查無收狀紀錄，伊未於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本件訴訟之證明，伊起訴不合法為由，遽予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伊起訴之裁定，顯未盡調查且認定事實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

01 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有無向執行法院
02 為提起本件訴訟證明之事實當否問題，對於原裁定究有何適
03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
04 自非合法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6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1 法官 蔡 孟 珊

12 法官 王 怡 雯

13 法官 李 瑜 娟

14 法官 張 競 文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